

有關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

敬啟者：

本校會提供儲物櫃給學生使用，有關使用守則如下：

- (1) 必須自行購買儲物櫃掛鎖。
- (2) 必須保持儲物櫃整齊清潔，並不得張貼任何膠貼或紙張於儲物櫃內外。
- (3) 儲物櫃只作存放書本、筆記及課堂用品之用，嚴禁存放非課堂用品（例如手提電話、食物、飲料等）及體育用品。
- (4) 不得放置貴重物品於儲物櫃內，若有遺失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- (5) 不得於閱讀課及上課時間使用儲物櫃，如有違反規則者，將立即取消使用權。
(注意：上午第一至第三課節之課本需預早於前一天安排。)
- (6) 每逢學校長假（包括聖誕、農曆新年、復活節）及考試前夕，必須清理櫃內一切物品，除去櫃鎖，否則將被剪鎖及取消儲物櫃使用權。
- (7) 如有特殊需要或情況發生，校方可自行開啟或要求學生開啟有關儲物櫃。
- (8) 請愛護公物，小心使用儲物櫃，如有損毀，使用者須負責賠償。
- (9) 儲物櫃使用位置之安排由班主任決定，不得私自交換、借用或佔用他人儲物櫃。
- (10) 校方保留儲物櫃之使用權；任何同學使用不當、違反守則或校規，將被立即取消其使用權。

若有疑問，請致電 2490 8773 聯絡班主任。

特此通告

學生家長



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回 條

本人為 _____ 班 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已知悉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。

本人子女需要使用儲物櫃。

本人子女不需要使用儲物櫃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

*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號。

此通告只供參考